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2-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邱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补选朱成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应不超过 5 年。鉴于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5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成庆：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